热播剧被切条上传至网络平台传播

法院: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人应停止侵权并赔偿

本报讯 (记者 **郭 燕** 通讯员 **倪贤锋**)5分钟看完一部电影,10分钟刷完一部热搜剧……这类传播速度快、形式灵活的短视频切条"快餐",如今已成为许多人消遣娱乐、获取资讯的选择。然而,在文化创意行业繁荣发展的背后,短视频侵权"暗礁四伏"。近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判决被告小李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电视剧《清平乐》于2020年4月在某卫视首播,并在某视频平台同步播出后,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同年4月16日,该剧热播期间,小李在某运营公司运营的视频网站及APP中上传了150条《清平乐》电视剧的片段,并设置成合集进行传播。每个片段的时长从几十秒到几分钟不等。

经授权,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某科技有限公司、某数码有限公司取得了《清平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相关维权权利。三公司认为,小李的行为吸引大量用户点击观看,在一定程度上对正版剧集的播放造成影响,导致原本在其相关平台观看正版作品的部分网络用户流失,侵害了其对涉案电视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且小李借此获取了大量关注、点赞和分享,可能存在非法收益。故三公司将小李和某运营公司诉至杨浦区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由被告小李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

诉讼期间,被告运营公司删除了涉案相关短视频。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三原告共同享有《清平乐》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维权权利,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小李未经许可,擅自将涉案作品以切条短视频的形式,通过其网络平台账号进行传播,侵害了三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鉴于涉案短视频在诉讼期间已删除,故法院无需判决停止侵权。

关于赔偿数额,法院综合考虑涉案电视剧的影响力、侵权短视频的数量、侵权发生时间与涉案电视剧在获授权平台的首播时间间隔较短、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法予以酌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小李赔偿三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影视作品属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从策划、拍摄到后期制作,凝聚了众多创作者的智慧与心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了鼓励创作、切实保护创作者和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赋予了影视作品著作权人一系列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便是其中重要一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不得随意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作品。法律的这一规定,为影视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维护了市场的正常秩序。

切条短视频看似便于观众快速获取精彩片段,但如果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这种行为构成侵权。以本案为例,被告小李将《清平乐》切割成150段并上传至网络平台的行为,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这些片段,这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使切条短视频的传播者并非以直接盈利为目的,仅仅是为了吸引关注、增加流量,也不能改变其侵权的本质。这种侵权行为不仅损害了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还可能影响影视作品的正常传播路径,损害其市场价值。

在此,法官提醒,对于短视频制作者来说,务必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视为创作的基本准则。切不可为了追求热度、流量而心存侥幸,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的影视作品片段,引发侵权的法律风险。

岗前培训时安排员工无薪资出差外地工作

法院:员工实际提供劳动即成立劳动关系,公司需支付工资

本报讯 (记者 **李 倩** 通讯员 **李文琳 张琳岚**)岗前培训期间约定无工资、不构成劳动关系,员工在此期间实际提供劳动能否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报酬?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明确劳动者在岗前培训期间若已提供劳动并受用人单位管理,即构成劳动关系,用人单位需依法支付劳动报酬。

2022年3月,吕某入职A公司,双方签订一份《培训协议》,约定"培训期2个月(2022年3月1日至4月30日),其间无工资,不构成劳动关系,A公司无需为吕某缴纳社会保险"。培训期间,A公司安排吕某接替其他员工出差至外地完成工作任务。同年4月15日,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A公司自2022年5月起为吕某缴纳社会保险。

2024年6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因A公司未支付2022年3月1日至4月15日期间的劳动报酬,吕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未支持吕某该项请求。吕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A公司支付培训期间工资。

A公司辩称,2022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培训期,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无需支付工资。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虽然签订了《培训协议》,约定培训期间不构成劳动关系、A公司不承担用人单位相关义务,但在案证据显示,吕某在培训期间已根据A公司的安排接受工作任务并实际提供劳动,A公司亦通过规章制度对吕某进行管理和考核,应当认定A公司已对吕某开始用工。

综上,法院依法认定双方自2022年3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判决A公司支付吕某培训期间的工资。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判断岗前培训期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关键在于是否"用工"。"用工"不仅指实际从事岗位工作,还包括为履行岗位职责进行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岗前准备活动。若劳动者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为满足岗位需求、提升工作技能而接受培训,甚至在培训期间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并实际提供劳动,即使名为"培训",也应当认定为"用工"。

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要求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的,应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约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不得通过签署《培训协议》等方式规避法定责任,如用人单位对劳动者进行专项技术培训的,可以通过订立协议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劳动者参加岗前培训时,应注意留存培训安排、工作任务记录、工资流水、沟通记录等证据,以便在双方对劳动关系认定或劳动报酬产生争议时,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购买的个人组装锂电池在屋内充电引发火灾

法院:销售者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使用者存在过错自担30%责任

本报讯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逐渐成为日常出行的"最佳拍档",为人们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但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爆炸引发的产品责任纠纷案。法院一审认定锂电池销售者无资质生产组装并售卖电池导致产品缺陷引发火灾,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锂电池使用者明知该锂电池为个人组装仍购买,并把锂电池带进屋内充电,应对损失自担30%的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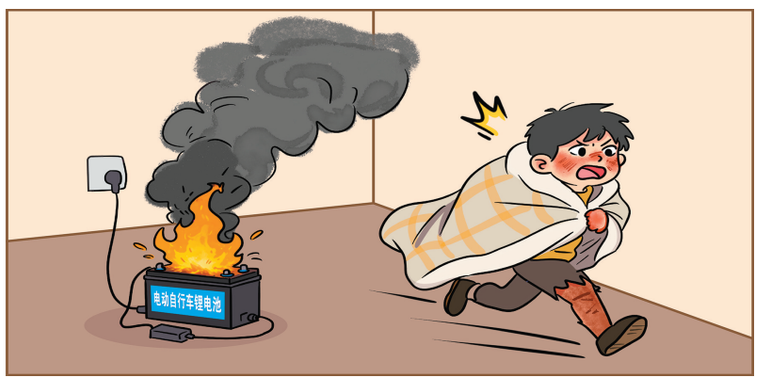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外卖员小李租住了一处平房院落。为方便送外卖,他购买了两块电动自行车电池,一块从网上购买,另一块60V锂电池从卖家屠某处购买。两个多月后的一天,小李将从屠某处购买的锂电池放在屋内门口充电。当晚11点多,小李被屋内的浓烟呛醒,发现火势已蔓延至床侧,他披着被子从窗户跳到院子里逃生。

火灾不仅造成屋内财产损失,还导致小李严重受伤,包括体表特重度烧伤面积达51%、呼吸道重度灼伤等。

经消防部门调查认定,火灾事故是放置在小李房屋内门口处的锂电池内部故障所致。事后,小李将销售电池的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财产损失、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费用共计101万余元。

屠某认为,消防部门认定的起火电池尺寸和自己所售卖电池尺寸并不一致。同时,小李违反消防法规,将电池带到屋内充电,与其被烧伤存在直接必然联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屠某无生产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的资质,生产并销售给小李的锂电池存在产品缺陷。关于产品缺陷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双方虽无证据证明起火电池的型号、尺寸等,但小李提供了证据证明另一块从网上购买的电池尺寸与消防部门认定的起火电池尺寸不一致,因此,屠某销售给小李的锂电池系起火电池具有高度盖然性。法院确认,火灾是由于屠某销售的锂电池存在产品缺陷所致。同时,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明知锂电池系个人组装售卖的情形下,仍购买并将锂电池置于房屋内充电,综合烧毁的电池旁有线路等情节,法院认定小李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酌情减轻屠某责任。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屠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赔偿小李66万余元。一审宣判后,被告屠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曾 慧 王丹凤)

法官提醒

产品质量关乎人身财产安全以及行业可持续发展。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销售缺陷产品,不仅将面临行政处罚,如因产品缺陷致损,还要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可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要求生产者、销售者赔偿损失。另外,如生产销售缺陷产品导致多人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的,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案中,使用者明知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仍继续使用,且违规将锂电池放置在家中充电导致起火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应对自己的过错承担责任。

法官提示,作为生产、销售者,应在研发、生产到销售全链条严把产品质量关,保障产品安全、符合标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消费者应从正规途径购买产品,在发现产品存在故障、缺陷时谨慎使用,避免事故发生。

两宠物犬"打架"引发损害赔偿纠纷

经法院调解,咬伤边牧的柴犬饲养人支付部分医疗费

本报讯 (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 王 娟**)随着饲养宠物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方式,小区、公园里"毛孩子"的身影愈发常见。它们在给人们带来陪伴与欢乐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纠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两只宠物犬"打架"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5年11月,王某带着自家6个月大的边牧幼犬在小区内遛弯,途中邻居家的幼童想和边牧玩耍,王某出于善意,便解开牵引绳,让边牧在草地上与孩子玩耍。此时,张某正牵着自家的柴犬经过,边牧主动跑近柴犬身旁进行嗅探,张某见状立即高声呼喊边牧主人进行管束,正在不远处接电话的王某闻讯赶来,却为时已晚——自己的边牧已被柴犬咬伤倒地。

王某随即送爱犬就医,累计花费医疗费1540元。事后,王某报警并向张某索赔,但张某坚称,事故主因在于王某遛狗未牵绳。双方协商未果,王某将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爱犬医疗费。

受理案件后,法官先行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核心规则进行透彻阐释。

法官指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一般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论饲养人有无过错,原则上均需承担责任。但该条同时规定了减轻责任和免除责任的例外情形,即如果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饲养人的责任可以减轻或免除。

具体到本案,存在"双向过错",即张某作为柴犬的饲养管理人,在公共场合未能有效控制犬只,致使其咬伤他人所有的犬只,是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与此同时,王某作为边牧的饲养管理人,在公共场所违反犬只管理规定,未使用牵引绳,致使边牧脱离有效控制、主动接近其他犬只,该行为构成了法律意义上的"重大过失",是引发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法理与情理分析,双方当事人对自身责任有了清晰认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张某向王某支付500元犬只医疗费。纠纷得以实质化解。

法官说法

养犬需尽责。牵引绳不仅是物理约束,更是法律红线。外出使用牵引绳,是法律法规对饲养者的明确要求,也是预防宠物侵扰他人、避免纠纷的第一道防线。松开绳子,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法定管理责任的松懈。另外,饲养者要增强风险意识,承担好管理、看护责任,依法办理登记、为宠物定期接种疫苗、外出务必使用牵引绳,避免宠物侵扰他人生活或造成损害,这既是对宠物的爱护,也是对社会和他人安全的尊重。

商家标价失误拒绝发货被诉退一赔三

法院:损害了消费者的信赖利益,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网络购物价格录入错误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认定商家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判决商家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2023年11月,李某在某电商平台的某杨贸易公司网店中以161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张远低于市场价的显卡。李某是该店首单客户,但成交后,客服随即联系李某称价格系录入错误,表示不愿发货,并提出补偿500元的方案。李某拒绝补偿并要求按约发货。协商无果后,李某以商家构成欺诈为由诉至长汀法院,要求商家退还货款并三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杨贸易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入驻某电商平台,案发时其网店处于初始运营阶段,涉案显卡实际售价远超订单价格。

法院审理后认为,商家在李某下单当晚即主动沟通说明情况,其行为符合"意思表示错误"的特征,而非故意虚构事实,故不构成欺诈。然而,商家未尽谨慎注意义务,违反诚信原则,损害了消费者的信赖利益,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综合考虑商品差价、商家陈述及纠纷处理过程,法院判决某杨贸易公司返还李某货款1619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0元,驳回李某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陈立烽 黄颖娴)

法官提醒

消费者在保护预期利益的同时,也要注重厘清经营者责任边界,对非恶意的经营失误应予以合理包容;商家应规范后台操作,发现错误时应及时诚恳向消费者说明情况。

法官说法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丰积(中国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2024)琼0105民初7026号原告杨金衡诉被告陈丰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琼0105民初70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丰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金衡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利息截止至2024年7月15日为146353.33元,自2024年7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的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杨金衡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27元,申请费1457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陈丰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张悦:本会受理申请人齐齐哈尔星旅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漯仲字第124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举证通知书及关于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的函,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在3日内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限你方自组庭之日起5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开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2025)漯仲字第124号一案定于2026年4月8日9时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仲裁,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漯河仲裁委员会

长沙恒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刘运柱(身份证号:430529********227X)、黄凯龙(身份证号:430203********501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2947号、[2025]2124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邵阳县塘渡口镇精诚中空玻璃店: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唐红波(身份证号:430523********075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5]267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焕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355号申请人成都亚细亚集创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焕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案件,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补充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网页版)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九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谭人福: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780号申请人德清博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谭人福、卢本美、武汉康华数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2024)杭仲01裁字第780号裁决书,于2025年8月12日作出(2024)杭仲01补裁字第780号补正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前述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82507)。 **杭州仲裁委员会**

惠州市柯匹博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刘剑雄: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1026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石家庄萨宜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邢宏伟: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萧字第2389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1月6日作出(2024)杭仲03萧裁字第238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黄晓琴、杨飞(均现居澳大利亚联邦):本院受理陆建华与黄晓琴、杨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以上被公告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康定路1111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周伯龙(CHOW,BOR-LUNG)(中国台湾地区居民)、上海枫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鑫尧与被告周伯龙(CHOW,BOR-LUNG)、上海枫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213号四楼第十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2月5日(总第10009期)

其 他

关于以"5A塬头贡"名义诈骗案涉案资金处置的公告

2022年6月,我市侦破以"5A塬头贡"名义的诈骗专案,2025年12月,该案已由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为依法处置本案的涉案财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涉案财物处置事宜公告如下:一、请本案相关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携带以下证明材料到我市指定地点办理资金返还登记手续:(一)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二)购买"5A塬头贡"公司相关产品证明资料(交易记录、转账凭证需加盖银行或支付机构公章);(三)其他能够证明被诈骗的证明材料。二、公告期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实资金权属的,我局将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相关涉案财物按无主物处理。三、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机冒领、骗取涉案资金,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联系人:李警官、曹警官。联系电话:18900547078、18855409526。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东路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河北腾弘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人)与河北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人)于2025年11月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人已将其合法享有对你的全部债权: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冀0104民初26282号、(2023)冀0104民初32996号、(2023)冀0104民初15155号、(2023)冀0104民初15156号共4份民事判决书以及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作出的(2023)冀0110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以上共5份判决书项下债权人的全部权益及相关的附属权利等其他权利一并依法转让给受让人,现特将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你。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及相关权益的转让人,河北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要求你河北腾弘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向河北腾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相应法院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义务。 **通知人: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别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2351823535 3;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北部商业城石龙路口4楼6号;法定代表人:曹仁之):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向思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领稳岗补贴,并于同年11月7日领取补贴款118,094.76元。申领过程存在违法情形,其中58,000.00元返点予"代办人",公司留用60,094.76元,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现根据相关法律,责令你公司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留用部分60,094.76元全额退回指定账户:户名:中国共产党普洱市思茅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普洱分行边城路支行;账号:2508060129026419522;转账备注:企业名称+违法补贴退回。如对认定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思茅区人社局邮寄或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地址: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26号,龚任荣,0879-3012506)逾期未退回且未有效申辩的,我局将依法责令退回、处以罚款、纳入失信名单并移送司法。 **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洱光大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00343734 25X8;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莲花村莲花路5公里;法定代表人:杜一心):经查,你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向思茅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领稳岗补贴,并于同年11月7日领取补贴款308,100元。申领过程存在违法情形,其中154,050元返点予"代办人",公司留用154,050元,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现根据相关法律,责令你公司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留用部分154,050元全额退回指定账户:户名:中国共产党普洱市思茅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普洱分行边城路支行;账号:2508060129026419522;转账备注:企业名称+违法补贴退回。如对认定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思茅区人社局邮寄或提交书面申辩材料。(地址: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26号,龚任荣,0879-3012506)逾期未退回且未有效申辩的,我局将依法责令退回、处以罚款、纳入失信名单并移送司法。 **思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刘春燕:姚兴毕已将(2017)云0111民初4067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全部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8)云0111执4361号)转让给黄海洲。请收到通知后即向黄海洲清偿债务,付款至指定收款账户(户名:段安娜,账号:6217852700020107080,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云秀支行),勿再向姚兴毕履行,否则相关法律后果自负。

通知人:姚兴毕